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仕达克	股票代码	3008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海俭	方颖娇	
电话	0755-84834822	0755-84834822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学园路第三工业区22栋、23栋、34栋、37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学园路第三工业区22栋、23栋、34栋、37栋	
电子信箱	btkcw01@bestekgroup.cn	saca08@szbt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3,561,992.94	570,145,224.23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81,385.12	86,063,968.81	-4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737,525.70	82,430,131.82	-4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443,688.73	-143,493,826.27	13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6	0.5379	-47.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6	0.5379	-4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7.39%	-4.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3,522,842.43	1,620,560,575.97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1,030,162.13	1,212,844,769.95	1.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5%	49,680,000.00	49,680,000.00		
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3%	47,088,000.00	47,088,000.00		
李清文	境内自然人	3.51%	5,616,000.00	5,616,000.00		
肖萍	境内自然人	3.51%	5,616,000.00	5,616,000.00		
李海俭	境内自然人	3.43%	5,489,650.00	4,179,337.00		
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创新财富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3,000,000.00	3,000,000.00		
王金奎	境内自然人	0.26%	419,850.00	0.00		
周伯文	境内自然人	0.24%	382,100.00	0.00		
王稳栋	境内自然人	0.20%	324,6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萍、李清文实际控制。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财富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李清文实际控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伯文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100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82,1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ST中潜 公告编号:2022-095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中潜	股票代码	3005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一山	潘研	
电话	0755-83571281	0755-8357128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广场南区T7第16层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广场南区T7第16层	
电子信箱	zqgf888@163.com	zqgf888@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65,558.60	14,045,690.31	7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28,566.31	-35,982,886.64	7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99,990.26	-33,684,368.66	2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17,858.31	6,204,334.10	-26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10.12%	6.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8,162,991.48	542,173,769.38	-3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914,892.29	231,789,388.65	-2.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爵盟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3%	63,793,060	0		
香港爵盟	境外法人	24.54%	50,126,699	0	冻结	50,126,699
葛淮良	境内自然人	0.74%	1,515,076	0		
任正平	境内自然人	0.45%	912,120	0		
周泳	境内自然人	0.39%	801,400	0		
耿红梅	境内自然人	0.37%	756,600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31%	637,055	0		
汪丽如	境内自然人	0.30%	612,600	0		
马新同	境内自然人	0.28%	580,000	0		
姜立洋	境内自然人	0.24%	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及其它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任正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96,820股,通过长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300股,实际合计持有912,12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3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因系统原因,《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丢失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内容,现补充如下:

一、原公告内容

二、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77,394,723.21	1,938,396,176.01	2,056,372,027.27	-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1,767.89	15,472,062.51	17,420,834.45	-7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3,023.78	11,278,242.74	11,278,242.74	-8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34,730.37	-26,656,601.48	-26,235,78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4.24%	-2.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上年度末 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17,204,697.99	1,980,965,462.28	1,980,965,462.28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753,203.28	375,413,803.29	375,413,803.29	0.89%

二、补充后内容

二、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77,394,723.21	1,938,396,176.01	2,056,372,027.27	-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1,767.89	15,472,062.51	17,420,834.45	-7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3,023.78	11,278,242.74	11,278,242.74	-8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34,730.37	-26,656,601.48	-26,235,785.38	31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682	0.0767	-7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682	0.0767	-7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4.38%	4.24%	-2.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上年度末 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17,204,697.99	1,980,965,462.28	1,980,965,462.28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753,203.28	375,413,803.29	375,413,803.29	0.89%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3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东装备	股票代码	000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福生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		
电话	0315-8860671		
电子信箱	tsjdzbgc@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77,394,723.21	1,938,396,176.01	2,056,372,027.27	-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1,767.89	15,472,062.51	17,420,834.45	-7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3,023.78	11,278,242.74	11,278,242.74	-8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34,730.37	-26,656,601.48	-26,235,785.38	31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682	0.0767	-7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682	0.0767	-7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4.38%	4.24%	-2.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上年度末 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17,204,697.99	1,980,965,462.28	1,980,965,462.28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753,203.28	375,413,803.29	375,413,803.29	0.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68,099,999	0		
胡秀莲	境内自然人	0.51%	1,166,800	0		
张爱然	境内自然人	0.49%	1,111,300	0		
王刚毅	境内自然人	0.39%	875,000	0		
韩晓刚	境内自然人	0.36%	811,800	0		
郭景辰	境内自然人	0.33%	756,600	0		
骆光孝	境内自然人	0.32%	719,600	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0.22%	507,600	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22%	495,300	0		
娄从华	境内自然人	0.21%	479,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刚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5,000股;股东李霞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5,3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向东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57期	4,000	2022/5/26	2022/8/2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3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290,958.90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96	5,000	2021/11/9	2021/11/30	保本浮动收益	0.800%/2.510%/2.7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495	2021/11/11	2022/2/10	保本	1.53%~4.6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84期	4,900	2021/11/15	2022/2/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5	1,255	2021/11/17	2022/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4.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5	1,250	2021/11/17	2022/2/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4.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40	4,000	2021/12/01	2022/3/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3.150%/3.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074	2,5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5.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075	2,500	2022/2/21	2022/5/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5.1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482期	5,0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2.90%~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9	5,000	2022/3/04	2022/3/31	保本浮动收益	1.100%/2.950%/3.0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04	5,000	2022/4/8	2022/7/8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50%/3.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57期	4,000	2022/5/26	2022/8/2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3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559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560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00%~4.46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35	5,000	2022/7/13	2022/10/13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00%/3.1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深圳分公司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2-3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泞检	刘哲	
办公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	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	
电话	0898-68615335	0898-68612566	
电子信箱	cai.ningjian@coscoshipping.com	530062961@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3,131,207.67	759,948,679.51	1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496,274.13	254,771,351.41	-4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554,946.57	253,899,159.08	-4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4,200,524.56	340,647,470.75	10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0.1143	-4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0.1143	-4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6.33%	-2.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04,803,436.64	6,994,919,463.97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8,442,614.18	3,979,466,053.12	-0.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53%	1,304,545,468.0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7%	311,306,79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11,983,155.00			
周豪	境内自然人	0.53%	11,775,857.00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10,036,297.00			
廖世伟	境内自然人	0.19%	4,267,807.00			
何忠平	境内自然人	0.17%	3,885,546.00			
殷伟民	境内自然人	0.15%	3,271,901.00			
陈丹茂	境内自然人	0.12%	2,657,450.00			
陆松	境内自然人	0.12%	2,624,6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港航控股通过子公司海南港航物流有限公司将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36,29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公司未知其他前10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报告期内其股份减少情况均为转融通业务导致。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运输和轮渡港口服务,受益于琼州海峡资源整合,在疫情可控的情况下,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18.85%。公司主要经营海口至海安、海口至北海客滚运输航线,海口(三亚)至西沙旅游客运航线以及新海港和秀英港轮渡港口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船舶运输车辆173.2万辆次,同比增长175.5%;运输旅客498.0万人次,同比增长165.2%。轮渡港口进出口车流量177.0万辆次,同比增长0.8%,进出口客流量509.1万人次,同比减少0.2%。受疫情影响,西沙航线3月至6月底停航,航次同比减少68.2%,客运量同比减少64.3%,北海航线航次同比减少17.2%,客运量同比减少40.9%。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3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以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董事长王善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汤亮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弥补公司董事会董事职位空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张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8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李文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婷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8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用好自贸港政策,以战略规划为指引,完善资源配置,公司科学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主要包括:规划概述、"十三五"回顾与总结、"十四五"发展环境分析、发展愿景及目标、发展举措以及重点工作规划等重点内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刊登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4、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项目实际及重点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年投资调整计划。调整后,2022年投资项目共51个。总投资额为552735.26万元,增加57171.36万元,年度投资额363408.19万元,减少9029.30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刊登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调整说明》。

5、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善和、林健、朱火孟、黎华、李建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依据法规相关要求,公司查阅了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最近一期的合规自我评估报告、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财务数据等材料,出具了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明确决策范围,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保证公司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8、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于2022年9月9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副总经理简历

张婷:女,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曾任深圳市东鹏运输公司安技部副经理,集装箱项目主管;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部内务组组长;深圳盐田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单证部经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综合部经理,规划发展部主管,产权法律与合同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近五年曾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津市港口有限公司总经理;盐田港港航发展(常德)有限公司总经理;津市港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澧县港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在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3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会主席李燕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用好自贸港政策,以战略规划为指引,完善资源配置,公司科学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主要包括:规划概述、"十三五"回顾与总结、"十四五"发展环境分析、发展愿景及目标、发展举措以及重点工作规划等重点内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刊登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项目实际及重点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年投资调整计划。调整后,2022年投资项目共51个。总投资额为552735.26万元,增加57171.36万元,年度投资额363408.19万元,减少9029.30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刊登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计划调整说明》。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3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8月24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以10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9日上午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2年9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7日和9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蔡泞检 刘哲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电子邮箱:haixiagufen@163.com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宾阳新能源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主体为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在广西宾阳县新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45%的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是基于其发展战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但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技术设备及商业化运营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 本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提示了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宾阳县人民政府、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关于宾阳县首期200MW的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的合作协议,现就此次投资的进展进行披露。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8月24日,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光互补公司")与宾阳县人民政府、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公司")签署了《宾阳县新能源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提高宾阳县清洁能源的供应占比,加快推进全县新能源与乡村振兴事业,宾阳县人民政府、华能公司、农光互补公司三方就"宾阳县新能源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开展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名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 负责人:张建军

3.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5号2201室2202室2203室2204室2205室(仅限办公)

4.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站运营;太阳能发电站投资;太阳能发电站建设;投资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联系总公司业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电厂建设。

5.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6.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7. 履约能力:华能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宾阳县人民政府

乙方: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丙方: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 投资主体:乙方、丙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甲方辖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运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生产、营销)。项目公司设立后,乙方、丙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转由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丙方对项目公司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产生的对甲方负有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项目名称:宾阳县新能源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

3. 项目地点:在黎塘工管委宾州产业园及黎塘镇(除黎塘镇荷城大道外)、王灵镇、和吉镇、洋桥镇辖区内的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居民住房等建筑屋顶开发分布式光伏。

4. 项目投资概算:10亿元。

5. 项目建设规模及效益:在上述允许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区域内,甲方协助乙方共同推进宾阳县内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运营及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样板企业项目落地签订等,推动宾阳县太阳能利用和节能减排产业的发展。

(二)建设年限及计划实施进度

2022年08月至2024年08月,建设期2年。

2022年08月至2024年08月,在政府、企业和住户积极配合下,项目公司进行实地勘测,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公司积极投资建设,完成一个屋顶,并网验收一个。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为乙、丙双方在投资开发中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其中包括协助乙、丙双方与屋顶业主协商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并配合完成项目备案、施工、验收等;协调各相关部门办理项目的所有批文,协助乙、丙双方争取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对光伏产业扶持的各种补贴及优惠政策等。

3.1.2 甲方明确一家所辖国有企业积极与乙方就碳排放交易进行合作,待相关政策确定后积极推进,由碳排放交易所得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具体落实细节双方另行商议。

3.1.3 甲方积极协调辖区供电部门对全县电网承载和运行能力进行调查分析,制定与分布式光伏工程相适应的电网改造计划,积极争取区市电力部门加大电网改造投入,确保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和正常运行。

3.1.4 如在项目地点所述范围内甲方已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的,甲方负责协调该第三方同意乙方进入上述范围在公平竞争原则下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

3.2 乙、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负责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和运维,丙方负责整体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负责项目的开发、备案批复、电网接入和运维等工作。项目开发、建设、运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质量、安全等工作。

3.2.2 在企业业主有意愿的前提下,乙、丙双方确保该屋顶分布式项目所产生的电优先供应给该屋顶所属产权企业业主使用,在政策允许的框架内,配合企业业主抵扣能耗指标。

3.2.3 乙、丙双方应确保在项目获得相关审批手续后,按约定启动投资建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不得更换投资主体。乙、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甲方辖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控股子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建设相关工作。

3.2.4 乙、丙双方应充分与供电部门沟通,结合电网实际接入条件,尽快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着手开展资源评估和测算工作,甲方协助乙、丙双方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3.2.5 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的子公司,需在当地履行纳税义务和申报产值,并依法依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甲方辖区内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开展项目建设,以及依法依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等本地产品。

3.2.6 光伏板块安装后,乙、丙双方负责光伏板块的日常养护、维修。光伏板块使用期间因乙、丙方原因引发的任何事故均由乙、丙方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租赁期满屋顶的光伏发电设备赠与屋顶户主所有。(屋顶业主同意续租除外)

3.2.7 乙、丙双方积极会同甲方指定的下属国有企业就碳排放交易进行合作,待相关政策确定后积极推进,由碳排放交易所得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具体落实细节双方另行商议。

(四)违约条件

1. 如乙、丙方违反上述乙、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所约定的各项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协议约定加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在协助、配合乙、丙方开展项目建设的同时,需对项目建设进行必要的监管,如发现乙、丙方在不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要求的情况下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甲方有权加以制止并责令乙、丙方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2年。

四、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推进广西新能源与乡村振兴事业,农光互补公司与华能公司共同合作,以开展宾阳县新能源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开发试点为契机,与国家能源局提出的"千乡万村驭风计划"和"千乡万村沐光行动"相结合,提高居民收入,打造乡村振兴(幸福乡村)示范县。

在本项目中,华能公司负责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和运维,农光互补公司负责项目的开发、设计和EPC总包施工。公司在项目中不直接参与投资经营,不承担相应责任,通过持股农光互补公司获取项目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宾阳县新能源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